

#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YCCG-2023122601

项目名称： 江宁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  
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成交单位：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 江宁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水利建设工程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50 号

天元中路 189 号

河海科技大厦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宁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宁区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项目，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圆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工本费、工资、保险费、差旅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项税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负责人：武谦。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YCCG-2023122601（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及验收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各类风险，并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投标报价，不因疏忽、或忽略、或误解、或政策变化、或人工物料价格指数上涨等因素提出任何合同总额增加，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审计费用。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3.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另外，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交付时，应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的要求，以及行业或地方的标准。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2) 乙方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成果，经审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帐号：

帐号： 32001881336052500303

日期： 年



日期： 2024 年 1 月 18 日